[2017年北京城市学院招生章程 1](#_Toc1376)

[2017年北京城市学院高招招考指南 8](#_Toc10755)

[2018年北京城市学院研究生招生简章 9](#_Toc548)

[2017年北京城市学院高职自主招生章程 24](#_Toc5011)

[2017年北京城市学院中招七年贯通招生简章 36](#_Toc3586)

[2017华威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招生简章 43](#_Toc24048)

|  |
| --- |
| 2017年北京城市学院招生章程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保证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概况  1.学校名称：北京城市学院  2.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学校性质：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院校  4.办学层次：研究生、本科、高职（专科）、中职（七年贯通）  5.校址及办学地点：  顺义校区：顺义区杨镇木燕路  航天城校区：海淀区北部高科技园区  6.办学目标：北京城市学院发扬“改革探索、勤奋进取、艰苦创业、开拓前进”的光荣传统，培养学生成为“适应能力强、实用本领多、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基地。  7.学制：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高职（专科）学制2年或3年。  **第三条**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北京城市学院设立由校领导及招生、教学、纪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北京城市学院的招生工作。  **第五条**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北京城市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北京城市学院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职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室、招生监察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录取**  **第七条**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八条** 根据各省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120%以内，平行志愿提档比例控制在105%以内。  **第九条** 平行志愿一次性投档，未完成计划参加征集。顺序志愿，报考我校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将依次接收后续志愿的考生，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条** 录取专业时，按投档考生的专业志愿顺序和实际考分，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各专业之间不设分数级差。对享受加分、降分政策的考生，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的规定加分、降分提档，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高考文化课实际分数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外语类专业除外），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理）、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成绩，对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  北京市“高会统招”的录取原则是在会考科目达到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文化课相同的情况下取会考成绩高的学生。  江苏省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理科我校设定为物理，文科设定为历史，等级要求达到A或B。对进档的考生以“先分数后等级”方式，按照A+A+、A+A、AA…的顺序，结合考生的专业志愿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其它指标，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的专业。  **第十一条**美术类专业我校承认并使用各省美术统考成绩，录取原则是在专业课获得本省美术统考合格的基础上，且高考文化课总分达到本省相应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对进档学生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文化课总分＋美术统考总分）×50％。综合成绩中的文化课总分不含加分，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取美术统考总分高的考生。  表演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及书法学专业：凡所报考专业（方向）属省统考范围内的，我校使用省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课成绩；省统考范围内未涉及到的专业（方向）需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加试；个别省份在省统考合格基础上，需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加试。录取原则是在文化课总分达到本省相应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对进档考生择优录取，无单科成绩要求。在专业加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取文化课总分（不含加分）高的考生。专业加试成绩和文化课总分均相同情况下，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理）、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成绩，对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表演类下设的各招考方向之间可承认相近招考方向的专业加试成绩。  若省市有特殊规定的参照省市制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部分专业的特殊要求  1.外语语种要求：我校翻译、英语、英语国际交流班和英语国际课程班相关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其他专业不限语种。  我校非外语类专业的公共外语为英语，不再单独安排其他语种的公共外语课程，请非英语类考生慎重报考。  2.外语类本科专业在高考文化课实际分数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依次比较外语、语文、数学（文/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成绩，对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  3.社会工作和学前教育在2017年各有2个计划在京提前批B段招生，总分线参照本科一批线，同时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110分，其他录取规定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执行。  4.金融学（英语国际学分互认课程班）、会计学（雅思英语国际课程班）、动画（日语国际课程班）以上专业只招收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5.依据学前教育、教育学（中小学）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1）身心健康，品行良好，热爱教育事业，乐于从事教师职业；  （2）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体态匀称，动作协调；  （3）五官端正，无斜视，无色盲、色弱；无纹身，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等；  （4）听力正常（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上述专业）；  （5）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不宜就读上述专业；  6.依据护理学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1）身心健康，热爱医疗卫生事业；  （2）女生身高不低于162厘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72厘米，体态匀称，动作协调；  （3）五官端正，眼睛的近视矫正视力不低于4.8，各眼矫正视力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无色盲、色弱，无斜视、弱视；  （4）听力正常，两耳听力范围均不低于3米；  （5）肝功能正常；  （6）无传染性疾病、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等问题；  （7）考虑到医疗卫生服务的特殊性，学校明确提出，不鼓励躯干或肢体残疾考生报考护理学专业，否则将无法完成学业。  （8）男生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10%。  7.依据旅游管理（民航业订制培养班）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1）五官端正，面容姣好，无斜视，无色盲、色弱；无纹身，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等；  （2）体态匀称，动作协调，男生身高175cm—185cm，女生身高163cm—175cm；  （3）无传染性疾病、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等问题；  （4）凡参加2017年全国统一高考的应往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考生方可报考。  学前教育、教育学（中小学）、护理学、旅游管理（民航业订制培养班）专业学生入校后会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的学生将调整到其他相近专业。  **第十三条** 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除护理学专业以外，录取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第十四条** 录取工作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报到与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经我校书面同意而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详见我校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规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不足20人时原则上不开班，录取的新生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转入其他专业就读。  **第五章其他**  **第十八条**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规定，2017年我校本科各专业学费标准为：艺术类专业每人22800--29900元/学年，其它专业每人19800--35900元/学年；专科（高职）专业学费标准为每人6000--16900元/学年。住宿费标准：根据住宿条件，住宿费为2000--3500元/学年。  **第十九条** 奖学金：我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同时对于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表现突出及在文体方面有相当专长者，学校将给予奖励。学校设有三好生、学习优秀生、学习优良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奖等多项奖项。  **第二十条** 勤工俭学：学校设有专门的学生服务中心，为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助学服务。  **第二十一条** 助学贷款：我校可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考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二条** 招生咨询：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321818  学校网址：http://[www.bcu.edu.cn](http://www.bc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cu.edu.cn](http://zs.bcu.edu.cn/)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 2017年北京城市学院高招招考指南

<http://dep.bcu.edu.cn/2017gz/book.swf>

|  |
| --- |
| 2018年北京城市学院研究生招生简章 |
| **一、拟招生人数**  2018年我校面向全国预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35名，招生专业涉及社会工作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中药学硕士以及艺术硕士（含广播电视、美术、艺术设计等领域）。我校实际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将在国家分数线确定后，学校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招生数，综合分析各专业上线生源数量和招生专业培养条件确定。  2018年我校继续参与教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招生，预计招生计划为3名。  招生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研究方向** | **专业研究方向特色** | **考试科目** | **学制** | | 035200  社会工作 | 00(非全日制)报考时不分方向和导师 | 非全日制学生周末及节假日授课。本专业与北京市社会工委、社会工作行业部门等合作，联合培养社区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管理人才。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1社会工作原理  ④437社会工作实务 | 二年 | | 01(全日制)报考时不分方向和导师 | 本专业与北京市社会工委、社会工作行业部门等合作，联合培养社区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管理人才。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1社会工作原理  ④437社会工作实务 | 二年 | | 105600  中药学 | 00(全日制)报考时不分方向和导师 | 本专业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药企、北大世佳等大型中药新药研发机构、国医国药名师共同培养中药质量评价与控制、中药新药研发、中药传统技能技艺传承和应用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50中药专业基础综合  ④无 | 二年 | | 125200  公共管理 | 00(非全日制)报考时不分方向和导师 | 非全日制学生周末及节假日授课。本专业采取政、行、企、校联合培养的模式，下设城市管理、信访与社会矛盾冲突管理、公共组织管理等多个研究方向，培养相关领域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管理人才。 | ①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②204英语二  ③无  ④无 | 二年 | | 135105  广播电视 | 01(全日制)广播电视编导 | 本专业实行“双导师制”，采取“以项目为驱动，基于广播电视编导实际岗位工作流程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与北京电视台、人民网、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百度、爱奇艺等媒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产学研合作为依托，培养具备全媒体时代多媒介信息发布业务整合能力的新型广电人才。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6艺术基础  ④805广播电视概论 | 三年 | | 135107  美术 | 01(全日制)中国传统工艺美术 | 本专业采用现代师徒制的培养模式，由陈秋荣、李春珂、刘品三、黄宝庆等工艺美术大师和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担任导师，由东京艺术大学三田村有纯教授担任学术专家，与北京工美集团、扬州工美集团等联合培养，研究涉及玉器、漆艺、陶艺、传统雕刻、文物修复、珠宝首饰设计等。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6艺术基础  ④806中国美术史 | 三年 | | 02(全日制)书法 | 本专业与北京书法家协会合作，聘请高水平的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实行导师负责制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具备一定的书法理论、系统知识并具备较高的书法技能的高级专门人才。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6艺术基础  ④806中国美术史 | 三年 | | 135108  艺术设计 | 01(全日制)现代艺术设计 | 该专业采用工作室+设计项目的培养模式，打造培养+科研+实践的成长平台，拥有以多位世界500强企业的设计总监和国际三大设计协会成员为导师的教师团队，研究涵盖环艺设计、平面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动画与游戏设计、广告设计、商业插画、新媒体设计等。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6艺术基础  ④801艺术设计概论 | 三年 | | 02(全日制)工业设计 | 本专业与故宫博物院、洛可可设计集团、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广东工业设计城等单位合作，构建产学研平台。行业导师包括柳冠中教授、李淳寅教授、贾伟、马小申等。本专业将大师工作室引入校园，为学生创造“真题真做”的企业真实实战环境。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6艺术基础  ④801艺术设计概论 | 三年 |   备注：  1.我校集中在周末和节假日面向非全日制学生授课。  2.我校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向所有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收取学费，不论录取类别是非定向就业还是定向就业、培养方式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学费标准均为10000元/学年，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书费、住宿费等杂费另计，住宿费拟在4000元/年左右，2-3人间（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北京市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3.学制：社会工作硕士、中药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学制为二年，艺术硕士的美术、广播电视、艺术设计等各领域学制为三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学制相同。  4.最终的招生专业和人数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为准。 |   **二、招生类型、类别及学制**  （一）招生类型、录取类别和培养方式  2018年我校仅招收英语语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培养方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全日制是指学生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是指学生利用周末和节假日进行非脱产学习。  （二）学制  社会工作硕士、中药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学制为2年，艺术硕士（含广播电视、美术、艺术设计等各领域）学制为3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学制相同。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18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8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照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5）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6）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且有在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同意报考的正式函件（有工作人员签字、联系方式、部门盖章的原件），并在录取时先办理原培养单位的退学手续。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5.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上述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2或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6. 除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和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其余的党校学历不能报考。  **四、报考方式**  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报考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1.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以网上报名形式进行，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网上正式报名时间为 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 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研招网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 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9.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招生办联系。  10.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 根据教育部规定，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公共管理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1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1）北京地区考点现场确认时间和要求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信息为准，在京报考我校的考生请选择“北京科技大学考点” ，请考生关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网站查看考点公告，自行了解该考点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  （2）其他各省市的考点现场时间安排和要求，请参见各省市研招主管部门通知。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考生身份证和学历证书、户口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等信息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在现场确认前取得公安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变更证明，否则不予确认。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8. 考生报考的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将被全面审核，以便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现场确认学历（学籍）核验未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9. 对在报考、现场摄像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初试**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 初试时间：  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2月23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3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4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4日下午 业务课二  2. 准考证打印：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期间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3. 考生于规定时间持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准考证上规定可携带的物品参加考试。  4. 考试科目：详见《2018年北京城市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5. 考试大纲：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2018年北京城市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及考试大纲》。  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其统一编制。  6. 初试成绩公布：初试成绩预计于2018年3月中旬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供考生本人查询，不另发书面通知。  **六、报考资格审查、复试及体检**  1. 资格审查在复试时统一进行。  2. 复试时间为2018年3月底至4月中旬，考生须在3月下旬至4月初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复试有关信息及安排。  3. 我校在国家确定的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我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4. 复试的考试方式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形式。以同等学力报考社会工作硕士、中药学硕士、艺术硕士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具体加试科目详见我校届时公布的《2018年北京城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5. 复试费用：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规定交纳复试费100元/人。  6.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  7. 复试通知书、复试成绩查询请考生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七、调剂**  1. 我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并公布本单位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程序、复试录取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考生届时可关注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我校网站上关于调剂的相关通知了解我校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2. 未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可以联系其他招生单位进行调剂复试及录取。自2014年起，我校不再向考生的拟调剂院校提供自命题科目试卷等相关材料。  **八、录取**  1.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定向就业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就培养事宜与学校、本人所在单位分别签定定向就业合同。  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录取时，须就培养事宜与学校、本人所在单位签订全日制定向就业合同；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录取时，须就培养事宜与学校、本人所在单位签订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3.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我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我校当年的招生计划。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学费及奖助学金**  1. 我校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向所有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收取学费，不论录取类别是非定向就业还是定向就业、培养方式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学费标准均为10000元/年（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北京市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书费、住宿费等杂费另计，住宿费约为4000元/年，住宿标准为2-3人间。  2.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定的《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我校研究生设置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按照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助学金面向非定向就业学生。同时，学院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为研究生提供勤工助学机会。  北京城市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科研经费资助体系  http://zs.bcu.edu.cn/attach/2017/09/15/87181.png  （奖助金如有变化，以国家和我校最新政策为准）  **十、关于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我校根据《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18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  （一）招生报名  1.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  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2. 考生须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或复印件。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相关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考生相关文书、证件核验和报考资格审查等工作。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一律不得准予考试或录取。有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考试录取  1.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  2. 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A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我校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三）招生管理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均需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按时参加资格审查、初试、复试和体检，一旦录取后，按照我校规定缴纳学费、书费、住宿费等。  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的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相关要求与报考普通类定向就业考生相同。  联系方式  院校代码：11418  单位名称：北京城市学院  联系部门：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  邮政编码：100083  查询网址：http://zs. bcu. edu. cn/html/yzw/index. html  咨询电话：010-62321818  传真号码：010-62322676  电子邮箱：yjszs@bcu. edu. cn  微信公众号：APPLY\_TO\_BCU（请关注“北京城市学院招考资讯”官方微信平台） |
| 2017年北京城市学院高职自主招生章程 |
| （院校代码：1084）  **一、学校概况**  **学校名称：**北京城市学院  **办学层次：**研究生、本科、高职（专科）、中职（七年贯通）  **学校简介：**  北京城市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综合性普通高校，具有颁发国家承认的研究生、本科学历学位资格，并举办中职、高职专科教育。学校创建于1984年，目前拥有中关村、航天城、顺义杨镇等多个校区，设置理、工、文、法、财经、艺术、外语、管理、医药等学科门类百余个专业，全日制在校生2万余人。学校专任教师以具有国内外名牌高校学术背景的博士和正、副教授为主体，以“双师型”人才为骨干，另有一批来自世界各地的英、法、德、西、葡、日等语种的外教；兼任教师多为来自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教师和行业、产业部门的工程师、企业家、技术专家。学校建立了社会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经济、教育发展、3D打印技术等多个校级、市级研究院所和基地，在多个领域走在全国同类院校前列。同时，为开阔师生的国际视野，学校先后同近50所外国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际交流，不断提升自身国际化水平。学校以教育的高质量赢得了毕业生就业的高质量，毕业生以“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著称于用人单位，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十多年在高校中名列前茅，并涌现出一大批行业骨干和社会新星。  **二、招生计划**  2017年北京城市学院高职自主招生专业及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人数 | 学制 | 学费 | 上课地点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30 | 两年 | 6000 | 顺义杨镇木燕路 | | 民航运输（民航商务、民航服务） | 30 | 三年 | 12100 | 顺义杨镇木燕路 | | 空中乘务 | 30 | 两年 | 16900 | 顺义杨镇木燕路 | | 空中乘务 | 30 | 三年 | 16900 | 顺义杨镇木燕路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 30 | 三年 | 12100 | 顺义杨镇木燕路 | | 计算机应用技术（自动化与智能制造） | 30 | 两年 | 6000 | 顺义杨镇木燕路 | | 护理 | 150 | 两年 | 14900 | 通州玉带河西街24号 | | 护理（全科护理） | 30 | 两年 | 14900 | 海淀区北部高科技园区 | | 护理 | 30 | 三年 | 12100 | 海淀区北部高科技园区 | | 中药学（执业药师） | 30 | 两年 | 13900 | 通州九棵树路128号 | | 中药学（执业药师） | 30 | 三年 | 12100 | 海淀区北部高科技园区 | | 会计（注册会计师） | 30 | 三年 | 12100 | 顺义杨镇木燕路 | | 报关与国际货运（空港物流） | 30 | 三年 | 12100 | 顺义杨镇木燕路 | | 会展策划与管理 | 30 | 三年 | 12100 | 顺义杨镇木燕路 | | 学前教育 | 30 | 两年 | 13900 | 海淀区北部高科技园区 | | 学前教育 | 30 | 三年 | 13900 | 海淀区北部高科技园区 |   备注：  （1）招生计划中城镇户籍和农村户籍考生各占一半。  （2）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文理兼收。  （3）两年制护理、护理（全科护理）专业只招收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护理、助产士专业三年学制以上（含三年）的毕业生。两年制护理专业只招收女生，护理（全科护理）和三年制护理专业男女生兼招。  （4）两年制中药（执业药师）专业只招收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中药专业三年学制以上（含三年）的毕业生。  （5）两年制学前教育专业只招收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三年学制以上（含三年）的毕业生。  （6）两年制空中乘务专业只招收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空中乘务、航空服务、航空物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三年学制以上（含三年）的毕业生。  （7）三年制护理专业、中药学（执业药师）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及空中乘务专业，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学生也可以报考。  **（8）招生计划最终以北京市招生办公布为准。**  **三、入学考试办法**  入学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除具备免试资格的考生外，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需参加笔试和面试。  1.笔试：满分300分  （1）考试内容：重点考察考生在中学阶段的文化基础知识和综合素质能力，内容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等。  （2）考试时间：2017年3月25日上午9:30-12:00。  2.面试：满分200分  （1）考试内容：重点考察考生的基本常识、形象气质、心理素质、语言表达、创新思维、应变能力及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基本技能、专业潜能等。  空中乘务专业考生面试合格后（含该专业免试入学的考生），由民航专业体检队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乘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专业体检（航空体检费：300元），体检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2）考试时间：2017年3月25日下午、3月26日全天。  以上考试地点和具体安排详见学校网站，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相关信息，网址为zs.bcu.edu.cn。  **四、免试政策**  **申请免试入学和免笔试的考生，请务必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经我校严格审核后确定免试资格。**  **1.免试入学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自愿申请免试，经资格审验合格后，可直接取得入学资格：**  （1）获得北京市政府奖学金及其他市级以上智育奖学金者（含宏志奖学金）；在高中或中职阶段取得市级或区级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的考生；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获优秀士兵荣誉称号或三等功（含）以上者；  （2）在高中或中职阶段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市级（含）以上各类竞赛三等及以上奖项者，含个人奖项和集体名次，可报考相关专业；  （3）中职毕业生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为“高级”及以上者，可报考相关专业；  （4）普通高中毕业生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会考成绩均为B级及以上者，或此三科会考成绩为两门A级一门C级者。  **2.免笔试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自愿申请免笔试，经资格审验合格后，其笔试成绩按照满分的90%计算，记270分：**  （1）普通高中毕业生的语、数、外会考成绩中任意三门会考成绩达到BBC成绩者；  （2）在高中或中职阶段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及以上者；  （3）在高中或中职阶段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市级（含）以上各类竞赛奖项者；  （4）在高中或中职阶段获得校级奖学金两次（含）以上或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两次（含）以上者；  （5）获得国家二级（含）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者，项目含：篮球、田径、足球、乒乓球、健美操；  （6）退役士兵。  **五、报名办法**  **1.报名条件：**  已参加北京市2017年高考报名并获得考试资格的考生。  **2.报名流程：**‍  第一步：网上报名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先登录我校网站的“自主招生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报名信息，生成并打印《北京城市学院高职自主招生报名表》。每位考生最多可以报考3个专业，并注明是否服从调剂。  报名网址：[www.bcu.edu.cn](http://www.bcu.edu.cn/)或者zs.bcu.edu.cn  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3月12日上午8:30—3月16日中午12:30  第二步：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来我校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2017年3月18、19日，每日8:30—16:30  现场确认地点：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北京城市学院中关村校区院内  **现场确认时须携带和交验的材料：**  **以下材料统一使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并按下述顺序装订成册，连同我校要求携带的各类原件于现场确认时交予我校招生办公室。原件现场校验后退回，复印件不予退还。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取消录取资格。**  （1）《北京城市学院高职自主招生报名表》（此表由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且必须经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字，更改无效）。  （2）考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考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需复印户主及本人户籍页）。  （4）一寸彩色免冠同底照片两张。  （5）学籍证明：①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携带《北京市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册》的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②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携带《北京市高中学生学籍卡片》正反面（带照片、有操行评语）或《北京市高中学生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和《北京市高中学生评语表》的复印件并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公章；③中职毕业生（含中专、职高、技校学生）提供在校期间各学年的各科考试成绩单及操行评定的原件及加盖毕业学校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复印件；④退役士兵携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或区县民政局开据的“退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所在学校推荐意见（可直接在《北京城市学院高职自主招生报名表》上填写盖章）。  （7）考生个人或集体在高中或中职阶段取得的符合免试政策的各级、各类获奖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8）考生须提前在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按高考体检要求做好体检，携带《体检表》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体检表下载：北京城市学院高职自主招生体格检查表.doc或提交高考统一体检表（持原件和复印件，学校核验原件，收复印件存档）。  （9）报名考试费100元/人。  **注意：凡申请免试的考生必须于3月18日、19日现场确认期间提交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办理免试手续。**  **六、录取办法**  1.成绩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2.志愿填报：考生可选报1至3个志愿专业，可选择服从专业调剂。  3.按照“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方针，根据志愿优先的原则分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依次按照第二、三志愿顺序录取，如仍未完成招生计划，则对服从调剂考生进行调剂录取。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  4.按照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适当照顾农村户籍考生。录取时根据城镇户籍和农村户籍招生计划分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依据考生总成绩，划定城镇户籍和农村户籍考生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且农村户籍考生的最低分数线不得低于城镇户籍考生的最低分数线10分。农村户籍未完成招生计划时，剩余招生计划转入城镇户籍考生。  5.在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我校将优先录取有获奖或有技能特长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笔试成绩高的考生。  6.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除有特殊要求专业外，录取无男女比例限制。  7.录取工作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8.我校根据录取原则确定预录取名单，报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在我校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9.考生被我校录取后，不得再参加当年的高考；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当年的高考。  10.部分专业的特殊要求  （1）依据**学前教育**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①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乐于从事教师职业；  ②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体态匀称，动作协调；  ③五官端正，无斜视，无色盲、色弱；无纹身，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等；  ④听力正常，两耳听力范围均不低于3米；  ⑤肝功能正常；  ⑥无传染性疾病、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等问题。  （2）依据**护理**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①身心健康，热爱医疗卫生事业；  ②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体态匀称，动作协调；  ③眼睛的近视矫正视力不低于4.8，各眼矫正视力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无色盲、色弱，无斜视、弱视；  ④听力正常，两耳听力范围均不低于3米；  ⑤肝功能正常；  ⑥无传染性疾病、嗅觉迟钝、口吃等问题；  ⑦考虑到医疗卫生服务的特殊性，学校明确提出，不鼓励躯干或肢体残疾考生报考护理学专业，否则将无法完成学业。  （3）依据**空中乘务**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①五官端正、身材匀称、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  ②男生身高175厘米～185厘米，女生身高163厘米～175厘米；  ③凡参加2017年全国统一高考的应往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考生均可报考。  ④视力：无斜视、无色盲，双眼矫正视力"C字表"不低于0.7（基本相当于"E字表"4.8以上）；  ⑤肝功能正常，无传染性疾病。  11.我校不限制考生外语语种，但我校非外语类专业的公共外语为英语，不再单独安排其他语种的公共外语课程，请非英语类考生慎重报考。  12.征集志愿：如我校自主招生计划未完成，将公布未完成计划信息和征集志愿招生流程，考生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志愿的报名、考核等相关手续。征集志愿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届时详见我校网站通知。  **北京城市学院高职自主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1 | 3月12-16日 | 网上报名 | | 2 | 3月18、19日 | 现场确认、领取准考证 | | 3 | 3月25日 | 笔试 | | 4 | 3月25、26日 | 各专业面试 | | 5 | 4月7-10日 | 公布预录取名单，如未完成计划，公布征集信息。 | | 6 | 4月12-17日 | 征集志愿工作 | | 7 | 4月底 | 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 | | 8 | 5月 | 新生注册 |   注：以上信息均以我校网站公布为准。  **七、注册报到与后续管理**  1.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经我校书面同意而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详见我校新生报到须知。  2.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规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3.各专业招生人数不足15人时原则上不开设该专业，学生可自愿转入其它专业学习。  **八、奖助勤贷政策**  我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同时对于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表现突出及在文体方面有相当专长者给予奖励。我校还设有三好生、学习优秀生、学习优良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奖等多项奖项。学校设有专门的学生服务中心，为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助学服务，还可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考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九、联系方式**  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321818  学校网址：[www.bcu.edu.cn](http://www.bcu.edu.cn/)  招生网址：[zs.bcu.edu.cn](http://rec.bcu.edu.cn/)  现场咨询：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                图书馆楼102  官方微信公众号：请关注“北京城市学院招考资讯”官方微信平台或用手机扫描下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http://zs.bcu.edu.cn/attach/2017/03/01/78800.jpg |

|  |
| --- |
| 2017年北京城市学院中招七年贯通招生简章 |
| **学校代码：T800016**  **一、学校简介**  北京城市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综合性普通高校，具有颁发国家承认的研究生、本科学历学位资格，并举办高职专科、中小学教育。学院创建于1984年，是新中国第一所实行公有民办体制的新型高校，以务实、创新而著称，被誉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一面旗帜。目前学院拥有中关村、航天城、顺义杨镇等多个校区，设置理、工、文、法、财经、艺术、外语、管理、医药等学科门类百余个专业，全日制在校生2万余人，教工1800余名，学校馆藏图书200余万册，实验实训室百余个，学生公寓等设施齐全，校园网络先进快捷。  学校拥有一支以专任教师为主、专兼结合的优秀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以具有国内外名牌高校学术背景的博士和正、副教授为主体，以“双师型”人才为骨干，其中有数十名国家级、市级专家和教学名师、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另有一批来自世界各地的英、法、德、西、葡、日等语种的外教。兼任教师队伍多为来自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教师和行业、产业部门的工程师、企业家、技术专家。师资多样化的组合为教育教学带来了鲜明的特色和可靠的保障。学校注重开阔师生的国际视野，先后同近50所外国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际交流，不断提升自身国际化水平。  学校以教育的高质量赢得了毕业生就业的高质量，毕业生以“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著称于用人单位，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十多年在高校中名列前茅，并涌现出一大批行业骨干和社会新星。  **二、项目简介**  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是北京市教委为了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整合融通各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探索优质高效育人的教育发展新模式而推出的重大举措，2015年开始试点并取得良好效果。  为了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响应北京市教委积极探索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新路径的号召，我校于2016年加入贯通培养项目，意在培养厚基础、高技能、宽视野、强素质的国际化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该项目学制7年，学生在校完成前5年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者即可取得高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学习阶段通过专升本转段考试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完成第6至7年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者，取得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层次（专升本）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三、招生专业及人数**  **http://zs.bcu.edu.cn/attach/2017/05/27/85969.png**  注：住宿费3000元/年，住宿费及生活费由学生自理。  **四、项目优势**  （一）无需高考，即可升本  根据市教委的相关文件精神，参加本项目的学生将通过专门的转段考试进入本科学习。与普通高考和其它类型的专升本的“选拔性考试”不同，专门组织的转段考试是“通过性考试”，没有录取比例的限制，即：只要达到合格标准即可以升入本科。本项目摆脱了升学的压力，更为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使学生不但具有较深厚的学科基础、人文素养、技术理论，更具有较高的职业技能、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较好的创新创造能力。  （二）七年贯通，一校实现  我校举办从高中至研究生多个层次学历教育，学生在七年中无需更换学校，能够真正享受到一校贯通、系统设计、无缝衔接的优质专业教育。  （三）紧缺专业，品质就业  本项目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按照国际一流的教育标准，通过科学的课程设置和创新的教学形式，高投入、高标准、高质量培养适应首都需要的国际化、高水平、创新型、复合型的师资人才。本项目将教学与实习实践高度融合，与北京市区县教委、优质中小学、幼儿园等政府部门和幼儿园、学校建立深度校企（行）合作关系，与合作单位共同设计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整体设计、系统培养、贯通实施、协同育人的培养机制，优先保障学生实习就业。  （四）师资项目，免收学费  本贯通项目中的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专业是师资培养项目，意在为首都培养大批高水平、国际化的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师资，七年学费全免。  （五）国际视野，增长才干  我校设有专门的国际奖学金项目，支持优秀学生出国留学，对接国外一流大学。同时，我校多次承接、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团中央、教育部、外交部、中联部的重大青少年国际交流项目，与国外数十所高校建立了联系，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大量的短期交流和国际项目，开拓视野，增强能力。  **五、招生对象**  （一）报考条件：符合当年中考升学资格的本市正式户籍考生。  （二）体检要求：  根据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的学习要求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特对报考此专业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  1．身心健康，品行良好，热爱教育事业，乐于从事教师职业；  2．女生身高不低于150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0cm，体态匀称，动作协调；  3．五官端正，无斜视，无色盲、色弱；无纹身，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等；  4．听力正常，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上述两专业；  5．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不宜就读上述两专业。  **六、录取原则**  （一）报考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小学教育（艺体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北京城市学院组织的提前面试且成绩合格，按中考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二）我校中招各批次招生专业的分数线要求为  http://zs.bcu.edu.cn/attach/2017/05/27/85970.png  **七、提前加试**  （一）加试专业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小学教育（艺体班）  （二）加试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7年7月3日全天8：30—17：00  2．地点：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中关村校区  （三）加试内容及形式：  采取面试的形式进行加试，主要内容为了解专业志愿思想、专业潜能、仪表体态、语言表达及身体、心理、意志品格、遵纪守法等基本情况测试。  （四）加试所需材料：  参加专业加试的考生请携带“中考准考证”、“中考成绩单”和“2017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体检表”到场考试。  （五）提前面试的报名安排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的相关通知。  **八、专业介绍**  （一）学前教育  1.培养目标  面向未来北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对高水平师资的需要，培养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品质、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具备在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从事学前教育工作能力、符合国际水准的专门师资人才。  2.专业特色  （1）师出名门精教学  本专业创办于2004年，专业教师均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舞蹈学院、中央音乐学院等高等院校，同时聘请多位经验丰富的行业幼儿教育专家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目前已形成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形成了“幼儿园直通车”的教学模式，开设了蒙台梭利教学法、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婴幼儿早期教育、特殊儿童教育、幼儿博物馆教育、幼儿绘本教学等特色课程，帮助学生在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同时顺利考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实践资源强能力  本专业拥有500平米校内实训中心，含标准化钢琴房、现代化电钢琴教室、舞蹈房、形体训练房、心理学实验室、蒙台梭利教学法实训中心、感觉统合实训室等实训设施，可满足学前教育的多项实训仿真项目教学的需要。另外，本专业与全市16个区的34所一级一类公办幼儿园建立实习基地关系、与多家婴幼儿教育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实践教学合作关系、建有一个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其下属127所幼儿园成为本专业实习实践和科研工作基地。本专业实践教学资源丰富，为培养学生较强的实践能力起了重要支撑。  （3）国际合作阔视野  2010年以来，本专业先后与德国儿童教育联盟、德国锡根职业技术学院、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科伯斯基分校等国外院校签订了合作协议，为本专业的学生提供大量的境外实习、国际交流和社会志愿活动等机会，同时也为成绩优异的学生提供了海外研修的机会。  3．就业前景  十几年来本专业为北京市各类学前教育机构输送了近千余名优质师资，毕业生均受到用人单位好评，保持了多年的100%全就业和90%以上的专业对口率。就业单位包括北京市第一幼儿园、北京市第二幼儿园、北京市第四幼儿园、北京市第六幼儿园、北京市第七幼儿园、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北京市六一幼儿园、明天幼稚教育集团、丰台二幼、丰台三幼等在内的优质幼教机构。在实施二胎政策和北京市大力提升幼儿园教育质量的背景下，学生就业前景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二）小学教育  1．培养目标  本专业面向未来北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对高水平师资的需要，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思想品质、扎实的学科知识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能在小学从事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符合国际水准的专门师资人才。  2．专业特色  （1）特色教学助成长  专业重视特色教学内容的建设，在夯实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程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了科学教育、美育素养、汉字文化教育、小学生绘本阅读等特色教学模块以及心理咨询、家庭教育等相关的内容，学生可自愿参加相关的证书考试，以便更顺利取得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师等证书。  （2）实习实训双指导  本专业与小学联合培养，采用专业教师与职业指导教师双重教学指导方式，以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同时本专业与北京市海淀区科普教育协会和多所小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学生定期到海淀区的各个小学进行现场教学，将专业培养的师范性和职业性有机结合，也为学生就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设施完备基地强  本专业通过大力投入软硬件建设，目前拥有完备的现代化教育教学设施，拥有心理学实验室、电钢琴教室、感统训练室、绘本馆等校内实训资源和教学设备，同时还拥有丰富的实践教学基地，2015年教育专业获批成为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基地的建设为学生实践教学技能的培养提供了实践资源保障。  3．就业前景  在基础教育改革的背景下，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是国家卓越小学教师计划的重要内容。经过贯通制培养，本专业毕业生不仅能在各小学担任全科教师、班主任、科任教师以及综合活动课的指导教师，还能在各级各类中小学教育机构从事教研、行政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社区教育等工作，就业前景十分广阔。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2321818  学校网址：[www.bcu.edu.cn](http://www.bcu.edu.cn/)  招生网址：zs.[bcu.edu.cn](http://rec.bcu.edu.cn/)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  官方微信公众号：北京城市学院招考资讯 |

# 2017华威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招生简章

一、院校篇

（一）主办院校

英国华威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华威大学创立于1965年，英国公立大学。50多年来，华威以其先进办学理念、高效运营机制、卓著社会贡献，比肩牛津、剑桥，成长为年轻的世界顶尖大学。2012年至今，华威大学的综合排名一直稳居全球百强及英国十强。

华威大学全球排名：2017-2018年度 QS世界大学排名第57位

华威大学全英排名：2017年英国《泰晤士报》大学排名第7位

华威大学雇主评价：2016-2017年度HighFliers英国顶尖雇主聘用第3位

华威大学制造工程学院（Warwick Manufacturing Group, WMG）

WMG是欧洲最大规模的制造工程教学、科研、工业发展及顾问中心，以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和师生互动式教学享誉世界。WMG倡导“让工程师懂得管理和运营，让管理层懂得技术和创新”得到了劳斯莱斯、路华等众多知名企业的嘉许和响应。

（二）合作院校

北京城市学院（Beijing City University）

北京城市学院创建于1984年，被誉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一面旗帜。作为英国华威大学的合作伙伴和华威大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海外教育中心（IEC），北城与华威具有相似的办学理念和发展历程，华威大学高度认可北城国际化办学水准。中英双方院校的合作得到了国务院和教育部高层领导的重视与支持。

华威官网：http://www2.warwick.ac.uk/ 北城官网：http://www.bcu.edu.cn/

二、收获篇

（一）白金职业前景

美国《财富》杂志预言：项目管理将是21世纪首选职业。项目管理萌发于远古智慧、迭代于工业革命、集成于信息时代。如今，项目管理已从航天、航空等重大领域延伸到企业、政府、学校等各行各业。华威大学PPM是国际化、高层次、复合型项目经理的摇篮。毕业学生可就职于国际知名公司的项目经理、运营经理、规划经理、商业分析师、风险管理师、统筹工程师、PPP经理、政府公职等。

（二）原味英式教学

华威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扎根中国，为中国本土学生提供了接受世界一流大学精英教育的机会。首先，华威大学选派资深教学成员来华授课，学生不出国门，即可领略原汁原味的高水准英式教学。第二，华威大学为每位中国学生预留两次申请到英国校本部及其他海外教学中心的学习机会，达成学生体验留学的愿望。第三，英国政府评定WMG为校企合作的全球典范。PPM中国项目将秉承WMG治学传统，邀请知名企业高管与学生交流互动或组织学生到企业实地访学。

（三）跨界融合专业

基于WMG在全球工程领域的卓越学术成就及华威大学WBS商科、管理、营销专业在英国的优势地位（全英排名第二），华威大学PPM项目融MBA及MEM专业精华于一体，是华威大学WMG与WBS两大全球知名学院教研成果的结晶，开创了全球领先的复合型项目管理精英的培养范式。

（四）精英校友平台

华威大学20万名校友遍布全球。华威大学的毕业生备受各国顶尖雇主的青睐。就读华威大学PPM项目，学生即可加入华威全球校友社区，参与世界各地校友大使举办的活动、聚会，寻找或成为校友导师，获得职业指导或个人职业成长。

（五）国际执业资质

经国际项目管理师协会（IPMA）审定，华威大学PPM教学大纲已全面覆盖IPMP知识体系。学生修满PPM全部核心课程，可直接申请国际项目管理师执业证书（IPMP）D级，申请C、B、A级，可免考笔试。

三、教学篇

（一）项目学位

遵循华威本部的硕士培养基准。学生修满课程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华威大学将授予项目管理专业理学硕士证书，并可在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学历、学位双认证。

（二）项目学制

在职学习两年，每两个月集中授课一次（连续两周的周五晚，周六、日白天）

（三）项目模块

包含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题讲座、企业参访、实习与毕业论文模块

注：具体课程计划以华威大学WMG核定为准

（四）师资阵容

华威大学对PPM全部核心课程的讲师设有严格的遴选标准：具备1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同时拥有深厚的学术底蕴。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的“双栖型”师资是项目教学质量保持在高位运行的重要保证。

四、申请篇

华威大学PPM2017年计划在中国招录新生50名，采用审核制录取模式：

1、学生提交材料，2、组织专家评审，3、根据综合测评及申请先后，择优录取。

项目申请周期：每年循环开班

（一）申请条件

1、优秀学识类申请者（毕业四年以内，2013年12月后获得学历、学位）

（1）中国985、211、111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专业不限，本科阶段平均分80分以上；

（2）近两年内获得的 雅思≥6.5分或托福≥92分或PTE≥62或CET6≥495分

2、实践经验类申请者（四年以上工作经验，2013年12月前获得学历、学位）

（1）中国985、211、111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专业不限，本科阶段平均分80分以上；

（2）单位出具涵盖近2年以上的英语水平证明 （需要能够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准确沟通）

附：持有IPMP（C、B、A级）、PMP、PgMP执业证书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申请材料

申请者需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每项材料分别扫描成PDF文档）

1、华威大学项目管理硕士申请表；

2、两封推荐信；

3、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大学成绩单复印件；

4、英语水平证书或工作经历证明（实践经验类提供）

（三）项目费用

项目申请费1800元、学费18万元人民币

（三）联系我们

北京城市学院国际合作办公室（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

电话010-62322634

邮箱 international@bcu.edu.cn

华威大学官网：http://www2.warwick.ac.uk/

北京城市学院官网：http://www.bcu.edu.cn/

监管网：

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default/approval/detail/939